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拟签署的《资产租赁协议》及《商标许可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